

#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 VR 體驗區使用規則

108 年 09 月 16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體驗 VR 科技，以輔助教學研究及課業學習，特設立 VR 體驗區，並訂定圖書館 VR 體驗區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皆得依本規則使用 VR 體驗區，每次以 2 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使用，最多以 4 人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報到方式
- 一、 申請方式：至本館網站「預約登記」或至媒體資源區櫃台「館內現場登記」。
  - 二、 報到方式：完成「預約登記」或「館內現場登記」後，實際報到人員須與預約使用人員相同，登記的每個人皆須憑學生證/教職員證，於登記使用時間 15 分鐘內至本館媒體資源區櫃台完成報到，借用 VR 相關設備後始得開始使用。
- 第四條 每組人員每次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上限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，續借時間上限為 1 小時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一旦預約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，並應於預約使用時間 15 分鐘內報到使用。
- 第六條 逾登記使用時間 15 分鐘而未前來報到使用者，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。使用時間內連續 15 分鐘未在現場使用者，本館得提前收回使用權，提供其他人使用。
- 第七條 歸還程序：使用完畢，借用人應將 VR 體驗區收拾整潔，並將借出之各項設備全數歸還至本館媒體資源區櫃台，由工作人員一同清點確認。
- 第八條 本場地僅限使用本館提供之 VR 體驗館藏，如因使用其他軟體而有違反著作權法情事，借用人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借用人不得於 VR 體驗區內進行與圖書館館藏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程作業無關之活動，違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停止其借用權 30 天。
- 第十條 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損毀，借用人需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如遇管理需要，本館工作人員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隨時收回借用場地及設備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